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以现场及通讯方式于2016年10月31日上午在公司C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张文良先生因出差，授权委托监事李菡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文良先生召集，监事朱维佳先生代为主持。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张文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监事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公司需补选一名监事。

为顺利开展监事会工作，公司拟补选李琴女士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李琴女士具备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监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意提名李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李琴女士简历见附件）

声明：李琴女士最近两年内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李琴女士简历

李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经理职务。

李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